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0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宏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雅比斯國際有限公司、田微筑、田聖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雅比斯國際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8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